

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幼兒教育服務
免費幼稚園教育意見書

17.1.2015

2013年4月，教育局成立了「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」（下稱委員會），將幼兒教育界爭取多年的免費教育呼聲，正式帶入議程；可是，2014年12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，卻讓業界，尤其是正提供長全日幼兒教育的246間幼兒學校大失所望！因為委員會定義免費幼兒教育，只涵蓋半日制服務；就讀全日制的家庭，要自行支付半日以外的學費。

所謂「長全日」，是指前身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營運的幼兒中心；這些學校，正提供著每天約10小時的服務。「長全日」幼兒學校不單具有教育功能，更著重兒童全面成長及均衡發展，建立孩子自我照顧的能力，奠定良好品格及生活習慣；促進社交美藝等各方面發展，對於雙職或基層家庭，都是極大的支持。

數量佔全港非牟利幼稚園三成的「長全日」幼兒學校，在過去數十年一直擔當香港幼兒教育其中一重要支柱，與無數基層家庭同行，使他們的子女獲得良好教育照顧，令家長能安心工作。委員會一方面表示：「在制訂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時，委員會**尊重並重視維持幼稚園教育獨特多元的特色**」¹，但在實施免費幼稚園教育時，卻是一刀切排拒「長全日」，漠視其獨特功能，明顯是自相矛盾的做法。

事實上，委員會只把「長全日」視為「某些家庭或需獲得額外的幼兒服務」²處理，但只要看看246間「長全日」幼兒學校的座落地點，便不難發現，包括本會的7所學校，均位於公共屋邨或舊區，都以服務基層家庭為主。對於年青的核心家庭，夫婦為口奔馳，家無傭工或親人支援，「長全日」是他們的基本需要及權利，而非可有可無的「額外服務」！政府要「維持幼稚園教育獨特多元的特色」，就應讓家長根據自身及兒童成長需要，自由選取就讀半日制或全日制的幼兒教育，而不應由經濟能力決定！更不應加入經濟審查的條件！

更甚的是，當政府表示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」可支援這些家庭時，這計劃的設計，卻極不利一些低收入家庭的申請。以下是該計劃的資助額與家庭總收入（3-4人家庭）的關係：

	3人家庭每月總收入限額	4人家庭每月總收入限額
全免	0 - 13,798	0 - 15,867
75%減免	13,799 - 13,961	15,868 - 17,451
50%減免	13,962 - 22,038	17,452 - 27,548
沒有減免	22,038 以上	27,548 以上

¹ 立法會 CB(4)225/14-15(01)號文件

² 同上



從上表可見，減免計劃是十分嚴苛的，四人家庭總收入只要超出\$27,548 限額，已完全不符資格。申請家庭的總收入比可獲全免的金額(\$13,798 或\$15,867)多出 162 元/ 417 元，便會由免費變成要繳交 50%學費！這意味可獲 75%減免的家庭近乎不存在！

只提供半日制的免費幼兒教育，實際是置基層家庭需要於不顧，「長全日」幼兒學校在資助不足下，勢將面對營運困難。其實自 2005 年起，政府已經取消了對長全日的規劃，沒有新校開辦，意味日後長全日服務只會逐步減少，對需要服務的家庭極不公平。

事實上，如果政府只將半日制幼稚園列為免費，便視為落實特首提出的十五年免費教育政綱，是近乎誤導的：當三成家長仍要為子女的基本教育需要付出學費，如何能說成是免費幼稚園教育？根據資料，在 2013/14 年度，參加了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」的半日制幼稚園，平均學費是每年\$21,400³；而同一時間，學券為家長支付了\$17,510。倘若日後免費教育果真以半日制為原則，倒不如說每年只是增加了數千元「學券」而已！

我們期望政府落實的免費幼稚園教育是：

1. 尊重家長按需要對不同幼兒教育模式的自由選擇，正視他們的子女接受「長全日」幼兒教育為基本權利；
2. 將「長全日」幼兒教育納入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，檢視此教育模式的熱切需要，規劃「長全日」的未來發展。
3. 不應只視免費教育為資源投放，更應全面承擔及長遠規劃，以持續優化幼兒教育。每一位幼兒都有接受照顧及義務基礎教育的權利，應保障兒童不論其背景都擁有全面與公平的發展機會。

³立法會 CB(4)1047/13-14(01)號文件